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GC/S.1/INF.3
26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大 会 决 定

和 决 议

第一届特别会议
1993年3月30日
奥地利，维也纳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ii
决定.....	1
决议.....	3
附件:提交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文件.....	4

决 定

<u>编 号</u>	<u>标 题</u>	<u>项 目</u>	<u>表 决 结 果</u>	
GC/S.1/Dec.1	举行副主席(GC/S.1/SR.1,第6-7段)	2	—	1
GC/S.1/Dec.2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GC/S.1/SR.1,第8-10段)	3	—	1
GC/S.1/Dec.3	参加第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GC/S.1/4;GC/S.1/SR.1,第12-21段)	3	—	1
GC/S.1/Dec.4	第一届特别会议议程(GC/S.1/SR.1,第22-28段)	4	59-3-21 *	1
GC/S.1/Dec.5	《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GC/S.1/2;GC/S.1/SR.2,第17-19段)	6	—	1
GC/S.1/Dec.6	选举一个工业发展理事会新成员(GC/S.1/SR.2,第10-22段)	6	—	1
GC/S.1/Dec.7	任命总干事(GC/S.1/3;GC/S.1/SR.2,第23-89段)	7	—	1
GC/S.1/Dec.8	总干事的任用条件(GC/S.1/3;GC/S.1/SR.2,第90-91段)	7	—	1

决 议

<u>编 号</u>	<u>标 题</u>	<u>项 目</u>	<u>表 决 结 果</u>	
GC/S.1/Res.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要和附属机构问题(GC/S.1/SR.1,第29-33段;GC/S.1/SR.2,第1-16段)	5	62-2-16	3

* 就议程中是否列入项目 5 进行了表决。

导言

1 . 本小册子转载了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93年）通过的 8 项决定和 1 项决议。

2 . 为便于查阅，目录列有各项决定和决议的顺序号、标题、有关的背景文件、通过该项决定或决议的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进行过表决的表决结果和所属的议程项目。 各项决定和决议尽可能按议程原来的顺序排列。

3 . 本小册子应结合大会简要记录一起阅读。 简要记录载有会议所议事项，包括进行表决的详细情况。

决定

GC/S.1/Dec.1 选举副主席

大会忆及其GC.4/Dec.3号决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6.2条，选出以下副主席：

R.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S.M.ARASTOU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F.DE.ARMAS先生（委内瑞拉）、J.M.NOWAK先生（波兰）、Y.V.ZAITSEV先生（俄罗斯联邦）和C.HULSE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分别代替 A.KERAMANE先生（阿尔及利亚）、M.R.NEMATZAD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J.A.PORTO CARRERO先生（秘鲁）、M.KULCYCKI先生（波兰）、V.A.MIKHAILOV先生（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G.CLARK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1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GC/S.1/Dec.2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任命下列成员国担任第一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喀麦隆、中国、芬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1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GC/S.1/Dec.3 参加第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核准了文件GC/S.1/4所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参加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第1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GC/S.1/Dec.4 第一届特别会议议程

大会通过了如下第一届特别会议议程：

1. 第一届特别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通过议程。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工发组织主要和附属机构问题。

6. 选举一个工业发展理事会新成员。

7. 任命总干事。

8. 第一届特别会议闭幕。

第1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GC/S.1/Dec.5 《章程》附件一 所列国家名单

大会决定将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列入《章程》附件一D组名单。

第2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GC/S.1/Dec.6 选举一个工业发展理事会新成员

大会遵照其议事规则第102.2条，选举斯洛伐克代替前捷克斯洛伐克为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任期到1995年大会第六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第2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GC/S.1/Dec.7 任命总干事

大会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IDB.10/Dec.24号决定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以鼓掌方式任命毛里西奥·德马利亚·坎波斯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任期四年，从1993年4月1日起，或到大会第七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就职之日为止，以较晚者为难。

第2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GC/S.1/Dec.8 总干事的任用条件

大会核准本决定所附的规定总干事任用条件包括薪金和与职位有关的其他报酬在内的合同。

第2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附件

任命总干事的合同

本合同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下称本组织）为一方和毛里亚奥·德马利亚·坎波斯（下称总干事）为另一方订立。

鉴于

总干事经理事会推荐，已由大会于1993年3月30日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予以正式任命。

兹协议如下：

1. 任期

总干事任期四年，从一千九百九十三年（1993）年四月一日其就任之日起或到大会第七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就任时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2. 任职地点

总干事的任职地点为奥地利维也纳。

3. 职责

按照本组织《章程》第11条，总干事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

4. 特权和豁免

总干事应享有本组织《章程》第21条和任何业已生效的或有待今后缔结的有关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与其职务一致的一切特权和豁免。

5. 工作人员条例

总干事应在对其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及可能对之作出的修正。

6. 可征税的薪金和津贴

(a) 总干事年薪金总额为—十八万三千一百五十八(183,158)美元，相应的年基薪净额分别为十万五千零四十二(105,042)美元（按有受抚养人计

算）或九万三千三百二十二(93,322)美元（按无受抚养人计算）。每当联合国大会决定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采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时，就应对上述基薪净额进行调整。

(b) 他应享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工发组织秘书处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根据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资格享有的津贴和福利，其中包括社会保障津贴，但如果此种薪资、津贴或福利已由本合同其他规定予以提供，则不在此列；

(c) 总干事的公费应为每年三十万四千六百六十七(304,667)奥先令（按预算确定的年通货膨胀率调整），用于支付本组织以公费和招待费开支形式承付的款项中应由他支付的部分；

(d) 他的住房津贴应为每年四十六万七千一百五十七(467,157)奥先令（按预算确定的年通货膨胀率调整）；

(e) 总干事根据本协议有权享有的上述薪金、津贴和福利得由理事会与总干事协商后予以调整，以使之视情况与联合国共同系统中其他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或工发组织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福利相协调。

7. 养恤金安排

总干事应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0/Dec.17 (d) 号决定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可的准则加以确定。

8. 辞职通知

总干事可于任何时候提前三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的辞职通知，理事会经授权可代表大会接受其辞职，在此情况下，通知后满三个月，他就停止担任本组织总干事，本合同即告终止。

9. 生效

本合同自1993年4月1日起生效。

1993年...月...日签订于维也纳

（莱奥波尔多·洛佩斯·科西奥）

大会主席
代表本组织

（毛里西奥·德马利亚·坎波斯）

总干事

决议

GC/S.1/Res.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要和附属机构问题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1992年9月2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建议（S/RES/777）而通过的第A/RES/47/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所以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

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工发组织的会籍；并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三条申请在工发组织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工发组织方案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

第2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30日

附件

提交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文件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GC/S.1/1/Rev.1	2	临时议程
GC/S.1/1/Rev.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
GC/S.1/2	-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GC/S.1/3	4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增编。 1993年3月29日第十届会议续会
GC/S.1/4	3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GC/S.1/INF.1	-	与会者须知
GC/S.1/INF.2/Rev.1	-	与会者名单